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楠西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＊聯絡人：邱偉鈞

＊聯絡電話：06-5751615#212

＊傳真：06-5751270

＊電子信箱：p7261325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* 書面：（）新聞稿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）磁片（）光碟片（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，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

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公墓：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

（二）公墓管理人員：即從事公墓清潔、維護、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。「專任」係

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；「兼任」則為兼職人員，可能包括殯

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、公墓約聘人員、臨時工等。

（三）有收費公墓數：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。

（四）本年環保葬件數：係指公、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。

（五）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：係指公、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

件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件、個

＊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本年環保葬件數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」、「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」、「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」及「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」分，其中「本年環保葬件數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」、「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」及「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」再依性別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4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

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